



內地合作院校保薦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為鼓勵本大學之內地合作院校優秀應屆畢業生入讀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特制定本保薦入學辦法。

1、保薦條件

被保薦考生須符合以下之要求：

- 1.1、全日制就讀兩校合作協定中具有保薦優秀研究生條款的內地合作大學之應屆本科（學士學位）畢業生；
- 1.2、學生成績累積平均積點（四分制 GPA）一般不低於 3.2（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或累積平均積點達到 2.5 以上（含 2.5）的獲得“優秀學生幹部”稱號者，或參加當年全國研究生統考且初試總成績過國家 A 區線者，或取得省部級以上特別優秀的研發、創新、創業成果者；
- 1.3、學生學風端正，無任何考試作弊或嚴重違紀記錄；
- 1.4、學生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成績優秀，有較強的創新精神和獨立分析、工作能力。

2、保薦步驟

- 2.1、符合以上保薦條件之學生向所在院校指定部門申請保薦，所在院校審核合格後，將符合保薦條件之學生名單，填寫於附表內，由院校分管校長或教務處負責人簽署及加蓋公章，並提供學生在校成績單原件、身份證副本和相關獲獎證明等材料。如有參加當年全國研究生統考且初試總成績過國家 A 區線者，需提供准考證和成績單等材料；
- 2.2、合作院校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匯總保薦學生之以上資料，遞交掃描件或拍照件到 gso@cityu.mo 和 ado@cityu.mo，或郵寄資料至：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澳門城市大學行政樓一樓招生事務處；
- 2.3、被保薦的考生豁免筆試及報名費。

3、錄取程式

- 3.1、選拔工作將由本大學組織相關學院專家組評審，確定面試名單。
- 3.2、本大學根據所報考專業課程的要求，在 4 月至 5 月期間安排在南京、珠海等地面試。具體時間、地點以本大學通知為準。
- 3.3、本大學於 5 月至 7 月間，依據面試等綜合評分，分批公佈錄取結果。
- 3.4、獲錄取之學生接到錄取通知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辦妥確認及有關入學手續，逾期則取消保薦資格。



澳門城市大學

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4、獎學金政策

每年 15 名碩士新生，豁免首年之學費。必須符合以下之要求：

- 4.1、 985/211 大學的應屆本科畢業生；
- 4.2、 累積平均積點不低於 3.0（四分制 GPA）的應屆本科畢業生；
- 4.3、 滿足條件（1）（2）者，優先英語水平達到下列條件者：國家大學英語考試（CET）六級 430 分以上、托福（TOEFL）書面考試 550 分/網上考試 80 分或雅思考試 6.5 或以上（雅思考試每項分數不低於 5.5 分）；
- 4.4、 滿足條件（1）（2）（3）者，優先參加全國碩士生入學考試並進入複試人員，從高分往低分排列；
- 4.5、 入學後，學生第一學年累積平均積點達 3.2 或以上可獲得第二學年繼續獎學金，獎學金額度與首年入學獎額度相同；
- 4.6、 更多獎學金詳情可參考我校招生事務處網頁：<http://www.cityu.edu.mo/ado/list-53>

5、 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處/招生事務處共同制定本辦法，並擁有解釋權。本辦法於 2017 年 10 月起施行。



澳門城市大學
研究生處、招生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